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条款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45 万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生产专用设备、光电平板显示产品（LCD/TP/OLED 等）生产专用设备、电子半导体专用设备、航空专用制造设备、复合材料特种设备、智能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etc 工业自动化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生产专用设备、光电平板显示产品（LCD/TP/OLED 等）生产专用设备、电子半导体专用设备、航空专用制造设备、复合材料特种设备、智能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etc 工业自动化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技术服务、维修及加工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4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选举。公司提交股东大会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临时议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选举。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	---

		股东大会应按照本章程及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施行累积投票： （一）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三）如果选票上的累积表决票数的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
--	--	---

		法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的累积表决票数的总数大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作废，视为弃权。 （四）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五）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得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
--	--	---

		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六）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	--	---

以上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